

南光中學 115-116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採購委託規範說明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本校總務處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日期為 115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1 時 00 分於本校介壽樓 1 樓會議室，請投標廠商準時參加簡報。

(三) 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依抽籤決定簡報先後順序，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15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5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簡報所需設備：由招標機關提供普通投影機及螢幕，其他設備投標廠商得自行準備。

三、評審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管理能力	1. 公司組織結構、營運及財務狀況	15
	2. 承做之經驗(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證明)	
材質及功能	1. 布料成份規格及功能性	35
	2. 提供布料質感觸感	
技工技術及品質	1. 整體製工之精密性	20
	2. 剪裁車工之精緻性(如:縫線平整，不會有抽皺突起情形，洗滌後縫線處不會緊縮抽皺變形。)	
簡報及答詢	1. 簡報內容、編排完整性及答詢詳實。	10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投標標價是否合理	20
	2. 成本分析及樣品單價分析	

四、編撰格式：

1. 企劃書應依投標須知規定之份數及方式交付。

2.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若投標

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抄襲情節輕重扣減分數。

3. 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其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涉。

五、 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表現方式不拘，評審委員得提出詢問。惟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簡報暨答詢」期間、及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

六、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 3，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

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七、 補充說明及規定：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